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黎明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52 号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黎明: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杯电工)"于 2014年7月25日聘任你担任独立董事,你未及时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《独立董事履历表》中披露已担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缆科技")独立董事的情况,直至金杯电工查阅《长缆科技 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时才发现上述情形。金杯电工于 2017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补充披露了公司 2015年至 2017年1-7月与长缆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,474.3万元的情况。

你未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完整披露任职信息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》第 2.1 条、第 3.1.2 条和第 3.1.3 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4日